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 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 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1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、电话方式及电子邮 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11人,实到董事人数11人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 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,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,作出如下 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 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(**表决结果:** 同意票11票; 反对票0票; 弃权票0票)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